

真正的基督徒

日期：2015年10月11日

林康教師

經文：羅馬書二：12-24；28-29；羅馬書十二：1-2；約翰壹書一：9

弟兄姊妹平安！我們很感謝上帝可以給我們有這麼美好的早上，今天的敬拜也讓我們很深的經歷到上帝與我們親自的同在。我們也感謝上帝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可以一起來聆聽祂的話語。在上帝面前，我們再一次一起來禱告。

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經文，在羅馬書第二章，這是保羅在嘗試著回答當時的猶太人，因著他們在基本上有一些不是很正確的心態，所用的一些話語。我們今天要用一些歸納的方法讓弟兄姊妹稍微了解，知道上帝透過羅馬書第二章到底對我們鼓勵些什麼，或講些什麼樣的話。

我們上次有講過，讀到羅馬書的時候，有些弟兄姊妹可能會覺得好像比四福音書艱深一點。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羅馬書是論說文體。而事實上，如果我們花時間去好好的讀羅馬書，可以發現羅馬書是非常有邏輯的一卷書，因為它對福音的真理闡述得非常清楚。而且它也是聖經中非常重要的書卷，在這卷書裡，保羅把主耶穌的救恩與誠命講得很平衡、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羅馬書裡面，神幫助我們能夠建立信仰更整全的根基。也希望幫助我們可以分辨，也可避免仇敵將來在當中對我們的欺騙，以及引我們進入歧途。

今天我們要分享的題目是「真正的基督徒」，經文在羅馬書二：12-16，我在這邊要簡單的歸納一下這兩段經文，上帝透過使徒保羅要告訴我們一件重要的提醒：

〔在上帝末日審判人的日子，不是以聽到上帝法律跟命令的人算作是無罪的；而是真實去遵行上帝法律跟命令的人，才算是無罪的義人。〕。

也就是說，上帝透過使徒保羅告訴當時的猶太人，也包括今天的基督徒在內，上帝講的第一件事是，將來末日有審判，審判的標準是以我們遵行上帝的律法與命令的情況為準，而不是我們聽到的為準。

上帝透過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二：12 很清楚的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字句裏的“有”，指的是“擁有”的意思，就是沒有聽過、沒有擁有律法的人如果犯了罪。這個“罪”字在希臘文原文裡的意思是射不中目標，就是沒有辦法達到上帝給我們的美好的祝福與標準，也就是引申為「做不到我們身為上帝所美好創造的人類，該有的尊貴、尊嚴、愛心、公義和尊榮」。其實“犯了罪”指的是當我們違反了上帝的律法、命令，不論我們是故意的，或者有過失的，這本身都是一個罪的定義。所以保羅講到說“凡沒有律法的”是指沒有聽過上帝律法標準的人，或是沒有機會信上帝的這些人而言。如果他們犯了罪，他們“不按律法滅亡”，意思是說，因為他們不認識律法，以及還沒有聽過律法，保羅說，他們就不按律法的標準滅亡。那是不是他們就不滅亡了呢？很多人說：「信耶穌好像有一點運氣不好，假如不信耶穌的話不認識神的律法，我們就不按律法滅亡。」，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解釋，因這段話不是這個意思，這段話指的是，雖然未聽

過上帝律法的，不按照神的律法滅亡，但是仍會照著其他的正確良心和公平公義的準則而滅亡。

其實，上帝原來把律法賜下來給我們，是為了愛我們，遵行律法會使自己和別人都蒙福。但是當人墮落後，我們的肉體沒有辦法遵行律法；而沒有遵行律法，我們就沒有辦法在神的祝福與保護傘裡面。不論信耶穌、認識上帝的人也好，或者是不認識上帝的人，都包括在這個末日公平公義的審判原則裏。

當時在保羅時代，認識上帝的人是包括當時的猶太人，他們是認識上帝及聽過律法的。而當時的外邦人是不認識上帝和未聽過律法的。當時也有一些基督徒，他們有許多人雖然不是猶太人，但却是在各地已經信耶穌的人，他們也是聽過、及認識上帝律法的。當時當然也有絕大多數的非基督徒，他們是尚未聽聞福音，及尚未聽聞律法的。

所以，神在這裡給保羅的啟示是，不認識律法的人犯了罪照樣會滅亡，但不照著上帝律法的標準滅亡。凡是認識上帝律法而犯了罪的，就必按律法受審判。就是按照上帝律法的規定，在末日的那一天，上帝要差主耶穌來審判我們。

當然，我們希望每次講的都是神的救恩，我們信耶穌，也知道神愛我們，神愛我們也沒有改變。但是神也是公平公義的神，當保羅在羅馬書裡這樣講的時候，事實上是要幫助我們找到那正確的道路，能走在上帝蒙福的道路裏，及在神的祝福裡。

其實一個好的醫生，我相信不是騙病患的醫生。一個好的醫生，是用愛心說誠實話的醫生。當一個好的醫生很誠實的告訴病人他的病況時，雖然會有衝擊，但却可以真正幫助這個病人找到出路、找到醫治的方法。同樣的，保羅在羅馬書裡，他所針對的對象是當時「神的選民」——猶太人，另外也包括了對外邦人。在第二章 12~16 節的這個部份，他主要是對猶太人講的。因為當時許多猶太人都很驕傲，他們覺得他們都認識上帝的真理。當然，在使徒保羅的那個時代所講的「律法」，事實上指的是舊約，尤其比較指的是摩西五經裡的律法。

這律法的內涵，最重要的核心是十誡。十誡裡有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倫理道德的，另一個部份是跟神的關係。通常 1~3 誡指的是神的關係，例如：第一誡，神是獨一的真神，我們要敬拜祂；第二誡，不可拜偶像；第三誡，當守安息日，神要讓我們在安息日裡休息，重新地恢復跟祂的關係。後面的七誡講的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不可貪婪，是強調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道德律的。當一個人還沒認識神的時候，前三誡或許祂在找尋創造世界的造物主到底是哪一位，可是後面的七誡，事實上在人類的良心裡面，神已經把這些擺進去了。所以有人開玩笑說，在其他宗教裡似乎有些也看的到十誡部份的影子。事實的確是這樣，有些宗教誡命裡面也包括了後面七誡的部份。當然他們沒有前面那三誡，因為他們還沒有尋求到那一位已經向他們啟示的創造主。但是事實上，他們裡面却早已有上帝創造的良心及倫理道德律在他們心裡面。

所以，保羅在這邊說，其實當我們違背了神的律法時，無論認識神的百姓或是不認識神的百姓，都會走向滅亡的路。認識神的百姓是照著我們認識的真理，當然我們都知道，如果照著整全的真理審判，我想沒有一個人能完全遵行，我們也沒有一個人可以做到完

全。但是保羅先告訴我們，當神的百姓的我們，若脫離了神的恩典，我們也就不可能有力量遵行律法，將來的結局就是這樣的滅亡。而另外不認識上帝和未聽過律法的人，雖然他們不按著律法滅亡，但是在世界上，他們仍然有上帝放在他們心中的良心和公平公義的準則，不靠著主耶穌的恩典，他們已墮落的肉體，同樣也無法真正遵行神早已放在他們心中的倫理道德法則，以致滅亡。

世人雖不認識律法，但也有上帝所造的良心準則。舉例來說：當劉邦進入關中，到了咸陽城，當時秦始皇的刑罰是非常的嚴苛與殘酷，劉邦進入咸陽城後，他頒佈了新的法律，他的法律很簡單，他說：「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就是幾個簡單的原則，這些原則也證明了，事實上，不認識上帝的人，裡面也有那出於上帝的，真實的良心在我們裡面讓我們可以做倫理道德的判斷。所以，沒有一個人將來在審判台前可以說：「主，我不知道我是犯罪的。」雖然，有的時候在世界上，我們可以嘴巴很硬地說我們沒有犯罪，可是事實上，在夜深人靜的時候，假如我們是基督徒，我們知道自己有很多軟弱及黑暗的性格和行為，是沒有辦法站立在聖潔光明的神面前的；而假如我們還不是個基督徒的，當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們的良心也會指出我們的問題來，使我們的內心交戰及矛盾。

所以在 13 節，上帝透過保羅說：「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聽」是指聽見；「律法」是指上帝的律例跟命令；「義」是指正派、對的；「行」是行道，是聽的相反，實際做出來的。這句話的意思是「在上帝面前，不是聽見上帝的律例和命令的算做義人，而是實際去實行上帝的律例和命令的算做義人。」。而保羅講到當時許多的猶太人，雖然他們認識神，他們很懂律法，可是保羅說律法是要遵行的，律法不是只是熟悉它。當然熟悉也很重要，但律法不是護身符，不是一個保護我們的東西。有些弟兄姊妹晚上睡的時候可能沒有安全感，他們就要抱著聖經放在身邊，因為他們相信有聖經在旁邊，上帝就會保護他們。

我覺得，上帝當然愛我們，上帝也告訴我們祂就在我們面前，祂也願意作我們的盾牌、高台、避難所，上帝樂意保護我們。但上帝還有一個更深的心意是：「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其實聖經裡，除了在約翰福音三：16 說：「上帝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使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之外，我們上次講過，大家如果去看四福音，其實還有更重要的經文。比如施洗約翰出來的時候，他傳的道是說：「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主耶穌出來的時候所傳的道是：「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所以我們知道在信仰的最核心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我們要在神的真理裡，和呼求聖靈裏，求神光照我們，讓我們能察覺及悔改。

講到這一點，我自己也很汗顏。在教會裡面，因為我是傳道人，有時候教會的服事非常多，弟兄姊妹和我們整個教會的團隊在負責許多不同的事奉，但是我發覺我裡面有時會有些完美主義的傾向，比如說：當我發現很少數的弟兄姊妹做得真的不是很好，我裡面就會有很多的批評、批判，而且甚至我裡面會對他們有些論斷。但是，很有意思的是，有時候當我跟我師母在談這些問題的時候，很奇怪，聖靈是很特別的、很愛我們的主，當我在講著、講著的時候，聖靈就在我裡面告訴我說：「你也是一樣啊！你也是這個樣子啊！」那個聲音好清楚，有時候我自己講到一半就停住沒有再講下去。太太問說：「你怎麼沒有再講下去？」，我說：「不要再講了。因為上帝已經告訴我：『你跟他一樣的，你也同樣有那麼多的問題』」。

我這樣講是說，在這裡其實保羅是告訴猶太人一件事，律法是上帝給我們的寶貝，遵行律法的人可以蒙福。而另一方面，耶穌也知道我們的祖先墮落之後，我們已經不可能靠自己來遵行律法了，所以耶穌基督來到這世間，靠著祂，我們稱義、靠著祂，我們成聖。當然也包括在審判台前。

保羅告訴猶太人，不要靠著律法驕傲。因為如果你靠著律法驕傲，你以為你比那些不認識神的人來得更了解律法、以及更遵行律法，那你將來就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將來上帝會用律法來審判你。大家知道我們基督徒將來在審判台前，能夠幫助我們走過審判台前的關鍵，百分之一百是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因著祂為我們死，我們的罪歸於祂。以致於我們可以在祂的面前算為聖潔、算為無罪的義人。

這個義人，是祂跟我們交換的。舊約時代有講到大祭司耶書亞。這位耶書亞不是約書亞記的約書亞。先知看到耶書亞站在上帝的面前，他的衣服是破爛的。在地上，大祭司是很有榮光的，就像樞機主教一樣，是代表上帝的。但是在天上，他的衣服是破爛的。那代表的是，其實當我們每一個人墮落後，在上帝面前我們有很多的罪，裡面有很多的污穢、不堪，有很多、很多不合神心意的東西。這些東西不會因為我們信耶穌而在那一天這些全部都改變了。其實沒有那麼的快，但是因著耶穌的恩典，我們已經站在祂的得救地位上。所以 12 節後面說：「必按律法受審判」，

這說的是，雖然上帝要用整全律法審判我們，而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站立得住，但是我們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辯護，靠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替代，使我們可以走過末日主的審判台前。所以，保羅他告訴所有的猶太人，你們覺得律法很好，是對的，你們覺得該遵行律法也是對的，但是你們憑著肉體的本性，不可能遵行律法。你們要遵行律法只有一個可能，除非是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祂讓你們一步一步地勝過。如果是靠著耶穌的恩典勝過，你就沒有功勞，你就不會驕傲、就不會輕看外邦人。這就是在這裡保羅要告訴我們的。

所以在 14 節他說，這些還沒有認識律法的外邦人，他們雖然沒有律法，但是他們「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順著本性”意思是他們順著上帝給他們裡面的那個良心、良知、公義、公平、仁愛、恩慈、憐憫…，當他們面對問題用上述上帝所賜的良心去遵行的時候，事實上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有些人會懷疑說，這些人會不會覺得他一輩子所做的都合乎他的良心呢？其實人墮落之後，很麻煩的是連良心都有了很大的變化。雖然我們的良心還有一部份的功能，但在某種程度裡也都因墮落而毀壞掉了。曾經有一個搶匪搶了一個人的錢，搶完後他告訴被害人說：「我告訴你，我是一個有良心的搶匪，因為假如我没有良心的話，不但搶了你的錢，我連你都殺死。但是我的良心告訴我不能做這個事，所以我只搶你的錢。」這種良心並不是上帝放在世人心中的真正良心，而只是為刻意違背良心找藉口而已。上帝最初放在我們心裏的真正純正完整的良心(而未聽聞福音的非基督徒，末日是以上述的純正完整的良心的光照為依據而受審判。)。在當我們墮落之後，每個人的行為都有受到世界的黑暗墮落所扭曲，還有包括我們自己裡面心思意念的扭曲。但是神告訴我們，這些非基督徒在沒有認識律法之前，神會照著他們做為人原本該有的純正良心來審判他們。但是，大家不要以為照著純正良心審判，就可能有人可以完全遵行所有良心的原則，因為在人墮落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論語裡面，連孔子都說他自己也是不完全的，他也没辦法做到他自己所教導的那一切。所以

在神的面前，因著我們的墮落，非基督徒與基督徒在面對公平公義，與道德倫理上，也都有同樣的問題。

在 15 節說：「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前面講到說，這些非基督徒，他們是靠著自己的良心來評估，可是這個良心也很特別，他說這會「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顯出的意思是從裡面到外面顯出來。因為每一個人原本都是神的兒女，上帝頒佈律法給以色列人，這個律法也刻在我們(無論是非基督徒，或是基督徒)的心裡面。律法的任務(律法的功用)是要寫在我們的心思意念裡面(刻在他們心裏)，我們的良心會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做得是對的，什麼事情做得是不對的(是非之心同作見證)。這樣的對錯在我們心裡，就算不是基督徒，如果他自己是有道德倫理的人，也會來思考這個問題。但不論是怎樣的情況，也都是不完全的。包括猶太人，以及基督徒，在神全備的律法裡面，更看出了我們自己的軟弱和罪。而非基督徒，雖不是神的選民，但當他在他良心裡的時候，他也會發現他沒有辦法做到良心裡面所有的事情。

所以保羅在 16 節做了一個小結論說：「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審判”指的是末日的審判，“隱秘事的日子”講的是當我們在神的末日審判時，上帝不是看我們外表的，上帝事實上是看我們的內心。很多我們看不到的東西，神看得到，而且是陰暗而隱秘的地方。隱秘事指的是沒有人知道的事情。上帝告訴我們一件事：世人是看外表，神是看內心。在撒母耳記上十六：7 說：「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所以第一個我們可以知道，其實上帝跟我們想像的不一樣，我們今天在這裡聚會、我們在生活裡，人跟人之間，我們只看得到外面，但是上帝知道我們的內心，在祂面前，祂看到我們到底真實是怎樣的狀況、是怎樣的人。

當然，有時候我們基督徒挑戰很大，然而聖經却鼓勵我們，要真誠，而不要假冒偽善，「假冒偽善」的希臘文原文意思就是「演戲」，演戲就是真正的我們裡面，跟我們的外面不一致。我在我的教會裡常常對弟兄姊妹說，你們要做真實的自己，不需要在我的面前裝作很屬靈，我也盡力做真實的自己，我也不需要在你們面前裝作很屬靈，因為這些都是很虛假的。原因是，我們都是罪人，在神面前，我們的心思意念、行為，我們裡面有很多困難的問題，當我們知道我們無法脫離肉體的軟弱的時候，我們知道神對我們是多麼的重要、多麼的寶貴。這些罪、過犯、及偏差的性格，其實在生命裡面，上帝都知道。

我做傳道人這麼多年來，從做基督徒、做同工、到做傳道人，我相信神讓我在知識上漸漸地進步，神也讓我在服事上漸漸地熟練。但是，我也要坦誠地說，在我的生命裡面，雖然靠主，這些年來主幫助我勝過許多試探，但我仍然發現，我生命中仍有許多很深的軟弱、罪性、罪行與爭戰的問題，它們仍然存在我內心和生命的深處，且它們是完全存在的。不會因為我在神的面前，我更多歲月的服事祂，以至於我的生命會自然而然地變得更好。如果我不對付我自己裡面的罪，不對付這些隱秘敗壞的事情，則我在上帝的面前，我裡面跟外面事實上就有很大的差距了。而這個差距會使我造成我靈裡的一個假象，甚至我靈裡的一個虛偽。當然，我要誠實的講這話是非常困難及不容易的。在教會界，特別在我們華人的教會界，我們也受了中國儒家文化的影響很大。(儒家思想)告訴

我們，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做聖賢，所以在主的面前，我們就以為愈資深的同工，理論上我們會覺得及認為他們愈屬靈，在我們人本的思想裡是這樣認為。但保羅卻告訴我們說，他是罪魁中的罪魁。我發現在主裏上述理論却剛好是相反！在主的面前，如果我們對主有更深認識及體會的時候，我們會發現，我們的心思意念、甚至行為裡面，每一天都在犯罪。我們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有很多困難。我個人發現，這麼多年來，在信仰裡真正困擾我的問題，是我裡面很多的罪性及罪行。這些罪在我面對的時候、在我禱告的時候，我想盡辦法看怎麼樣可以勝過這些罪的時候，這些東西耗盡了我在神面前的力量，耗盡了我的力氣。

對於身為傳道人的我自己來說，或許預備一篇講章或預備一個服事，如果有很多年的經驗，加上有足夠的預備時間，做起來真的不是太難。真正難的是，我所講的真理，是不是我自己有去面對，還是我所講的要弟兄姊妹去做，而我自己卻不是這樣的人。我在這邊要坦誠地告訴大家，我們都在打仗。我們一方面要傳講神的道，一方面要很確切的承認說：「主啊！謝謝祢，我們很軟弱，也常常失敗，但我們願意緊緊的倚靠著祢，你使我們不斷在進步。」我們基督徒有的時候的確不會像外面的人一樣犯那樣的罪，但是我們的心思意念裡面，我們(至少是我)仍然充滿了很多罪性、以及不合神心意，及不討神喜悅的東西。

很多時候我也會有貪婪，很多時候我裡面會有論斷，很多時候我會有不饒恕。今天早上開車來的時候我就在想，我們怎麼樣在神面前能讓自己更真實的被神悅納？我就問上帝說：「我在這段時間有沒有隱而未現的罪？」我希望上帝能夠光照我。很有意思，神真的是愛我們的！當我開車的時候，神首先告訴我，主禱文：說「免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我就想到了我裡面有些事情，對某些人要宣告饒恕。當然我也不是很好的人，但是有時候我也會覺得別人也得罪我。當別人得罪我們的時候，我們要說：「主啊！我願意饒恕他們。」我對上帝說：「怎麼樣證明我是真的饒恕他們呢？」上帝說：「你要開始為他們禱告」我的禱告簿裡面，為有些人禱告我已經禱告了六、七年。這些人是以前在我們教會，因為不願順服教會的體制與制度，而因著我的處理，後來這些人不高興就離開了我們的教會。於是我在神的面前就對上帝說：「主啊！面對他們，怎樣證明我還是愛他們？」神說：「為他們禱告」。坦誠說，這幾年來，這些人是很有福氣的，因為他們是我禱告最多的人，我都為他們求很多的祝福。但是事實上，我們還是正常的人，在人際關係的衝突中，我們還是會有很多的難處，有很多的痛苦。

最近我在主裡也發現，雖然我在這邊有講到過，我有告訴大家說我們在神面前要抵擋世俗的價值觀以及很多東西，但是這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記得兩年前，自從教會給我配了這個智慧型手機以後，我就發現智慧型手機其實有很多優點，可以幫我做很多連絡的工作，可以找到很多的資料，可以協助我們做很多以前不能做的事。可是我也發現它也有很大的弱點，是它容易使我們分神，容易使我們浪費時間，甚至容易扭曲我們的價值觀。

以前我在忙碌當中，當我抓到時間的空檔的時候，我第一件事是找今天的靈修經文去靈修。但是，這幾個月過來，我發現有一件事情有點改變了，當我疲累的時候、有時間的時候、當我要開始搶時間靈修的時候，我常常竟然會不自主的先找我的手機，及滑我的手機。然後就滑到 Google 進去，就有今天的新聞，有國際、台灣、兩岸 … … 的新

聞，點進去其實也沒有看多少，東看一下，西看一下，實在對我的靈性幫助不大！再回頭看看時間，糟糕了！一下子就過了四、五十分鐘！後面該做的事情又已追逼過來！剛才很難得寶貴的四、五十分鐘，本該優先靈修的，就這樣被損耗掉了！以致靈修要另外再撥出時間，實在很後悔，也實在需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因為這樣的一個不理想的習慣，這幾個月來，是我最大的爭戰。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要利用手機、不是不要利用網路得到一些資訊、新聞、及通訊，及工作的便利，但是在主的面前、在聖靈裡，求神幫助我們能夠有聖靈來的節制，不要讓世界上的事情分我們的神，將我們分神，以致分散及減弱了神透過我們所進行的寶貴工作。

前不久讀舊約聖經時，讀到了所羅門王，當他最復興的時候就是建殿，建殿時，所羅門王的力量集中在榮耀他的上帝。但是所羅門王後來敗亡的原因，當然在他那一代還沒敗亡，可是真正的敗亡從他開始，原因是因為他娶了很多嬪妃，而這些嬪妃使他去拜偶像。其實就使他分神、分心，不再專心的敬拜及跟隨上帝。

今天魔鬼對我們基督徒最大的攻擊就是讓我們分神，讓我們無法專心。這段時間我就發現自己就有一些這個問題，我發現每一次上網後會有一個現象，就是頭腦裡充滿了很多雜質，及許多非必要的資訊垃圾，而這些雜質若我要讓它在腦海中再沉澱下來，若我要讓自己的心思意念再回到神的面前，讓神清純的話語能夠對我來說，我發現，我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也增加了我的心思意念很多的困擾。不知您是否有類似、甚至同樣的問題？求神恩待我們。神說：「我們當保守我們的心，甚於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都由心發出。」。

在這個世代裡面，我覺得基督徒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在這世代裡，有太多的東西我們需要用，可是我們也求神幫助我們知道魔鬼也藉著它們，把我們的精神、體力都偷走及折損掉。特別比較麻煩的是，在手機裡、網路裡，傳遞的幾乎都是世界的觀念(除了為福音的緣故的連絡、資訊、與服事外…)，它所傳遞的，很多是魔鬼的思想。這些(手機、網路)也是講台，是魔鬼利用在對我們講道，目的是使我們對上帝失去信心。

一個星期裡，我們可能只有週日一天來教堂聽一篇講道，但是我們回到家以後，六天都聽魔鬼講道。你的手機打開，牠就在對你講道。牠告訴你世界上有很多好玩的東西，有很多會引起你肉體滿足的事情，牠會告訴你很多很多爭競、忌妒、驕傲、以及爭強好勝、甚至情色慾望的事，事實上會使我們沒有辦法走向神所賜的豐盛永生的道路上。

那我們要怎樣才能面對這些爭戰呢？要怎樣才能做一個表裡一致的基督徒呢？最後在這裡我想用兩節經文，我們大家一起來共勉。

第一段經文在約翰壹書一：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信耶穌很重要的第一件事是向耶穌誠實的承認：「主啊！我沒有辦法！」、「主，我沒有辦法停止去論斷人。」、「主，當我看到一些利益的時候，我沒有辦法攔阻我裡面貪婪的心。」、「主，我沒有辦法，當我懼怕人的時候，常常會說一些善意的謊言」、「主，我沒有辦法，當我空虛的時候，我思想裡有那些淫亂的思想。」、「主，我沒有辦法，當我看

到一些不好的畫面時，我的心思意念裡面有偏邪」、「主，我沒有辦法在你的面前…」、「主，我沒有辦法… …」。

在美國有一個酗酒協會，曾經很成功的幫助很多人戒酒，其實它是一個基督教機構。它裡面最重要的七個原則裡，第一個原則是「承認自己對自己酗酒的軟弱，沒有辦法。」，所以做真正的基督徒的第一件事情也是如此，不是因著我們更多地勤奮的追求祂，當然那也是對的，但第一件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承認面對自己的罪，自己若靠自己，則完全無能為力！所以我當說：「主阿！我實在是個罪人，我沒有辦法勝過我肉體所有的罪。我求你憐憫我。求你在我得救的時候憐憫我，在每一天生活裡面憐憫我，每天早上起來憐憫我。願你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個時間，你都憐憫我。」。

當我們這樣承認的時候，「認」這個字原文是承認、表白、同意的意思，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的「神是信實的」，指神是值得信任、值得信賴、值得相信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赦免的意思是饒恕、丟棄的意思，丟棄我們的罪，你看多好？我們向神誠實認罪的時候，神就把我們所有的罪丟棄。神饒恕我們、赦免我們、丟棄我們一切的罪，而且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洗淨的意思是把不純的雜質洗淨，「一切的不義」的「一切」，是指沒有遺漏掉。「一切」的意思是指沒有一個是被遺漏掉的。大家知道耶穌愛我們，當我們認罪的時候，我們所有的罪，每一個罪，神都把我們拿走。「不義」，指的是邪惡、不法、虧負的意思。

上帝告訴我們說，如果我們虔誠承認我們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盡我們一切的不義。這一段神的話如果跟羅馬書第二章連在一起，那就很簡單了。保羅告訴我們的意思就是，如果我們憑著自己以為我們可以遵行神的真理、誠命，事實上我們只遵行到表面，我們的心思意念裡根本沒辦法達到及做到。我們只遵行到部份，沒辦法遵行到所有。但在這過程裡面，如果我們很驕傲，認為別人比我們差、比我們不屬靈，保羅說，我們在神的面前就會面對到祂的審判。

但是，如果我們在主的面前說：「主啊！感謝你！當我得救的第一天到今天都是一樣，求你憐憫我這軟弱的罪人。你知道我不可能。你的律法指出了我的罪，在你的律法裡，我知道我惟有信靠耶穌，只有在你面前承認我的罪，讓你徹底的赦免我一切的罪與不義，讓你丟棄我一切的罪，使我將來在你的審判台前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說我是得救的。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說我跟天堂有份的。」。我們在神的面前，就能夠靠耶穌得勝，能夠將來有在天國裡的地位，那完全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的。耶穌只要我們一件事：我們要誠實的面對自己。

最後要講到說，當然，當我們蒙恩得救了以後，我們完全有得救的地位。我剛剛也在這裡分享了，我們也是個罪人。如果你真的是一個愛主的人，你每一天在靈修禱告裡，你會看到自己的罪更深、更重。神的話語透過聖靈彰顯，就好像是太陽光一樣，如果我們這個房間裡很久沒有打掃，陰天的時候看不出來，如果出了大太陽，以前那種舊房子，當門打開一條縫，你會看到有一道光照進來，而整個光線裡面都是灰塵在那裡飄。那是因為極強的光線，極強的恩典的光照著我們的時候，我們就知道自己裡面到底有多污穢、有多敗壞。

我們的敗壞使我們不再論斷別人，我們的敗壞使我們知道耶穌的可貴，我們的敗壞使我們知道我們需要倚靠耶穌，我們的敗壞使我們知道世上所有的東西都救不了我們，唯有耶穌基督的恩典、赦免，唯有耶穌基督的應許、耶穌基督在我裡面對我的恩慈。那才是我的永生之路，那才是我永生能夠走的、我能夠真正的倚靠祂、以及我有盼望的路。

最後要講的是，當我們得救了以後，今天我們基督徒怎樣才可以在我們生命裡面，當面對這麼多試探？怎樣仍然還能夠打仗、以及仍然能夠勝過呢？

羅馬書十二：1-2 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慈悲」是上帝賜給人最大的祝福，保羅以上帝的恩典慈悲來勸我們一件事，要我們把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活祭」是全人奉獻的意思，「把我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是要把我們的主權奉獻給上帝。雖然我們還是活著，但是上帝在我生命裡有主權。什麼叫做把自己奉獻給神？我今天早上睡起來說：「主啊！我要把我奉獻給你！你知道我的心思意念裡面一天到晚都在想一些有的、沒的，我頭腦裡面想的很多都是不合你心意的東西。耶穌，求你幫助我！我今天宣告我的思想是屬於你的，假如沒有你的允許，我不要去亂想不合神心意的事情。我要讓你的話語、讓你的聖靈充滿我的思想，讓敬拜、讓詩歌充滿在我的思想裡。主！我的腳、我的手都奉獻給你。沒有你的允許，我不要隨便去滑手機，不要在那邊看很多不必要、甚至不好的東西。我不要在電腦裡、在很多東西上面再浪費我的生命。但是主，我的肉體很軟弱，實在常常做不到，因為面對那一堆事情就像上癮一樣。」。

上癮是什麼？上癮就是如果你不去做這些事情，你就渾身覺得不對勁。「主耶穌求你幫助我！幫助我斷開這個鎖鍊。」有抽菸的煙癮、喝酒有酒癮，滑手機也是癮。最近在新加坡，過度的玩手機、電腦、上網的，已經列為精神科的一個病症。在中國大陸，很多醫院裡已經設了這種科別，專門為這方面上癮的人，做這方面醫治的工作。但是我們知道，那不是只是一個身體的問題，事實上它是一個靈的問題。

我們說：「主啊！我的時間獻給你，我把我的身體獻給你，我把我的每一個器官獻給你，我把我的嘴獻給你，我的嘴不要亂講話，我的嘴不要批評人，我的嘴不要講苦毒的話，不要都講一些否定的話。」我們求神幫助我們，讓我們可以在神的面前說：「主啊！幫助及讓我整個人在你面前，我要聽你的命令。你帶領我的嘴，你帶領我的身體，你帶領我的器官，你帶領我的腳，你帶領我的每一個心思意念，都求你掌握，做榮神益人的事。」。

第一個是自我奉獻的禱告，第二件事情：靈修很重要。還是在這邊鼓勵弟兄姊妹，不論你什麼方法，每天早上起來搶時間，說：「主啊！願你的話在我裡面！」我記得前幾天我心情在很沮喪的時候，我做過一個靈修。那天我靈修的重點是在詩篇十六：2-4 說：「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論到世上的聖民，他們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悅的。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我那天就用這段經文靈修，我說：「主啊！我

要讚美祢！因為祢說祢是我的主。我原來沒有那麼清楚知道祢是我的主，我放縱的容讓我生命裡面很多其他東西當成我最重要的，當成我的主。主，求祢赦免我没有把祢當成我的主，以致我的生命與生活都常勞苦愁煩，愁苦加增！」，「主，你是我的主！我願意把我的時間、願意把我的金錢、願意把我最好的時間和體力，優先在祢面前來奉獻給祢，求祢掌管使用，也請祢賜下恩典能力，使我能體會及順服，因為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

那天在靈修的時候，我說「主啊！祢是賜我們一切好處的主，如果我們遠離了主，要去找好處是找不到的。主，我要感謝祢！」我們也說，祂論到世上的聖民是祂最喜悅的，神喜歡祂的子民，神喜歡親近祂、敬拜祂的人。這些人是祂的聖民，祂最喜悅的。我說：「主啊！讓我做你所最喜悅的子民！過去我常常不蒙祢喜悅，因為我把太多的時間用在別的地方，但今天我在這裡說，主你幫助我讓我能夠重新天天優先來敬拜祢、親近祢，重新地在祢面前成為祢所喜悅的子民。」。

第四節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當我們讀到這一段的時候，事實上，上帝告訴我們說，敬拜祂的人是「富足並不加上憂慮」，雖然這段話在箴言，但這段話剛好是和詩十六章第四節也是相對應的。我說：「主啊！祢講得對，當我心中拜偶像時，把追求成功、與人比較、自私貪慾…當成生命的安全感、自我滿足和自我目標時，使我過去真的帶來很多的愁苦。當我不親近祢，或不優先親近祢的時候，我也有很多的煩惱。」。

其實，若眼光未完全專注在神，就算做傳道人，也會有很多煩惱。「當我們肯付代價，專心專注追隨神的時候，我們就什麼都不怕。」當我們在上帝裡面的時候，我們知道上帝會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但是當我們不在神裡面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害怕。有一次，我太太告訴我說：「你知道世界上世俗的看法，一個人退休要預備多少錢嗎？」我說我不知道。她拿了一本有名的商業雜誌，裏面說好像要預備四千萬元。我說：「怎麼可能?! 我們作傳道人哪有這麼多錢？」可是後來我們心裡面愈想愈覺得：「唉！那我們將來老了該怎麼辦？」我告訴大家，世界上的事情許多都會足夠讓我們煩惱到死。當然我們需要為了生活盡力做好安排，這都是對的，但只要盡了力就好，其他交給上帝負責。而我們不要被它恐嚇。那天後來我們對神說：「神啊！只有祢的話我們相信。世界上的看法，魔鬼不能用這恐嚇我們。」當我開始靈修、開始敬拜神的時候，我發現我內心裏面那個愁苦就釋放掉了，我就開始沒有那麼耽心了。

我們當中若有人常常在愁苦之中，想想看，當你開始感覺愁苦的時候，你有沒有把上帝當成你最大幸福的來源與安全感的來源？你現在心裡面有沒有愁苦？當你有愁苦的時候，就是已經把別的東西當成你安全感，所以你會擔心，及患得患失。

我那天這樣靈修之後，我記得上帝就很大的釋放我。我在神的面前就思考到，過去在我裡面有很多不安全感的東西。我跟神再一次說：「神啊！我沒辦法，求祢加添我，給我力量！」我告訴大家，神的話很特別。我最近這兩個月來，每天這樣靈修，幾乎每一天都有機會讀一段。詩篇我已經讀很多則了，每一次讀2-3節。我告訴大家，這樣的靈修在我的裡面會產生一個說不出來的力量。那個力量是，我們裡面知道這個神是真的。我們相信神給我們的應許太豐富了，這些應許足夠讓我們在今生面對所有的挑戰。我們靈裡面是喜樂的，雖然我們周圍環境有很多的爭戰，但神大過這一切，我們在神的面前是

自由與釋放的。所以我們今天的總結，整個信息四個重點：

第一、律法是告訴我們，我們已經生病了，已經遠離神了。我們沒有辦法活出上帝給我們的規範。那規範原來是使我們蒙福的。以至於我們成為自己跟別人的傷害，沒有辦法成為別人的祝福。

第二、這樣的事情是殘酷的存在，我們不可能改變它，不要用自己的方法。我們不是在靠己力遵行道德倫理以致於想討神的喜悅，而是我們承認我們生命裡沒有辦法靠自己而能真正遵行神給我們的任何道德倫理，我們需要倚靠神，靠著祂使我們可以回到能遵行祂律法的常規裡，使我們可以成為自己跟別人的祝福。

第三、使自己能夠得釋放自由的最重要的關鍵在於認罪禱告。當我們在什麼時候認罪，什麼地方就得到自由。當我們在什麼時候認罪，我們的靈裡就得到光明。當我們在什麼地方認罪，我們的重擔就得到釋放。在哪裡認罪，我們的靈裡就開始走上神給我們的光明道路，在認罪的地方，就能成為自己和別人的祝福。

最後一件事情是，怎樣在每天的生活裡能夠抵擋魔鬼撒旦？抵擋世界錯誤的價值觀？以及抵擋我們自己肉體的軟弱呢？只有靠神的道，神的話豐豐富富的蘊藏在你裡面，盡你所有的可能，優先的讓神的話每一天不論是讀經、背經、靈修、禱告，你說，「主啊！我願意祢的同在！我每一天都要得著祢的話語！我只相信祢的話語！世界上的任何人、所有的學說理論都不能影響我，唯有祢的話在我裡面。靠著聖靈的大能，在我裡面成為我的力量。」如果我們這樣做，就可以走出一個完全倚靠神，及能遵行真理的真正基督徒生活。我們一起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莊茹萍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